

李朋編著

民意機構

選舉
組織

法規釋義

大東書局印行

洪序

參議之制古已有之盤庚遷殷命衆悉至於庭恭成民命湯放桀而歸於亳三千諸侯大會周禮小司寇致萬民而詢問其制雖與今不盡同然參議政事之義一也選舉及組織法規漢書載之恭詳雅選舉資格組織辦法與夫區域範圍人口分配隨詔令而變異初無定章近世泰西各國民意構構之選舉組織法有明文中國國民黨之主義以實現民主政治爲鵠的經五十年之奮鬥由訓政而實施憲政選舉及組織法規遂亦粲然大備顧民主之制度始行黎庶之識見不一以簡單之條文應複雜之事態質疑問難自所不免今欲使法條之意義明瞭應用正確自有賴於法家之釋義庶幾法意昌明施行無礙李朋同志曩受業於法官訓練所治學甚勤近以所著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見示予既佩其爾雅釋詁之志復盡其宣導法治之力裨益於民主政治之實施匪淺鮮也是爲序

乙酉仲春洪蘭友序於陪都

胡序

吾鄉李朋先生癉精法理素所欽遵近取中樞先後頒行之縣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著爲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徵序於威竊維此書逐條詮釋其義微有裨於治其用廣殆大易所謂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者謹拾數言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胡次威謹序

著者例言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市、省各級參議員之選舉與參議會組織條例，暨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國民大會組織與代表選舉法規等加以詮釋，故名曰：『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

縣之單位最多，縣參議員選舉與縣參議會組織法規，實用較廣，故本書以上二條例為主，逐條釋明其意義；其餘各條例，內容頗多近似，僅加以總說明。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爲省市縣參議員之資格法，故亦列入。末將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附入，且逐條詮釋。蓋在此民主高潮選舉盛行之今日，難免有對投票或施強暴脅迫，或以利害誘惑，或用詐術者，錄此以供參考，并可予意圖犯妨害投票罪者以警惕，而中止犯行。

四、選舉票之有效無效，明文規定既少，判例解釋亦無，實用時頗感困難，著者特舉例

詳釋，藉供參考，惟此爲個人之見解，并無拘束之力。

五、本書用語遣辭，務求明顯，不尙艱深，期於通俗共曉。

六、有關參議員選舉及參議會組織之法令疑義，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內政部暨各省政府均有解釋，搜集頗不易，然本書所列者，大體皆備，實用上絕無困難。

七、本書之成，承洪蘭友先生胡次威先生趙韻逸（琛）先生等之指示，甚感！關於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尤多採用趙先生之見解，特此誌謝。

八、本書倉卒編就，容有未當，海內宏達，幸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 朋·重慶。

民意機構選舉法規釋義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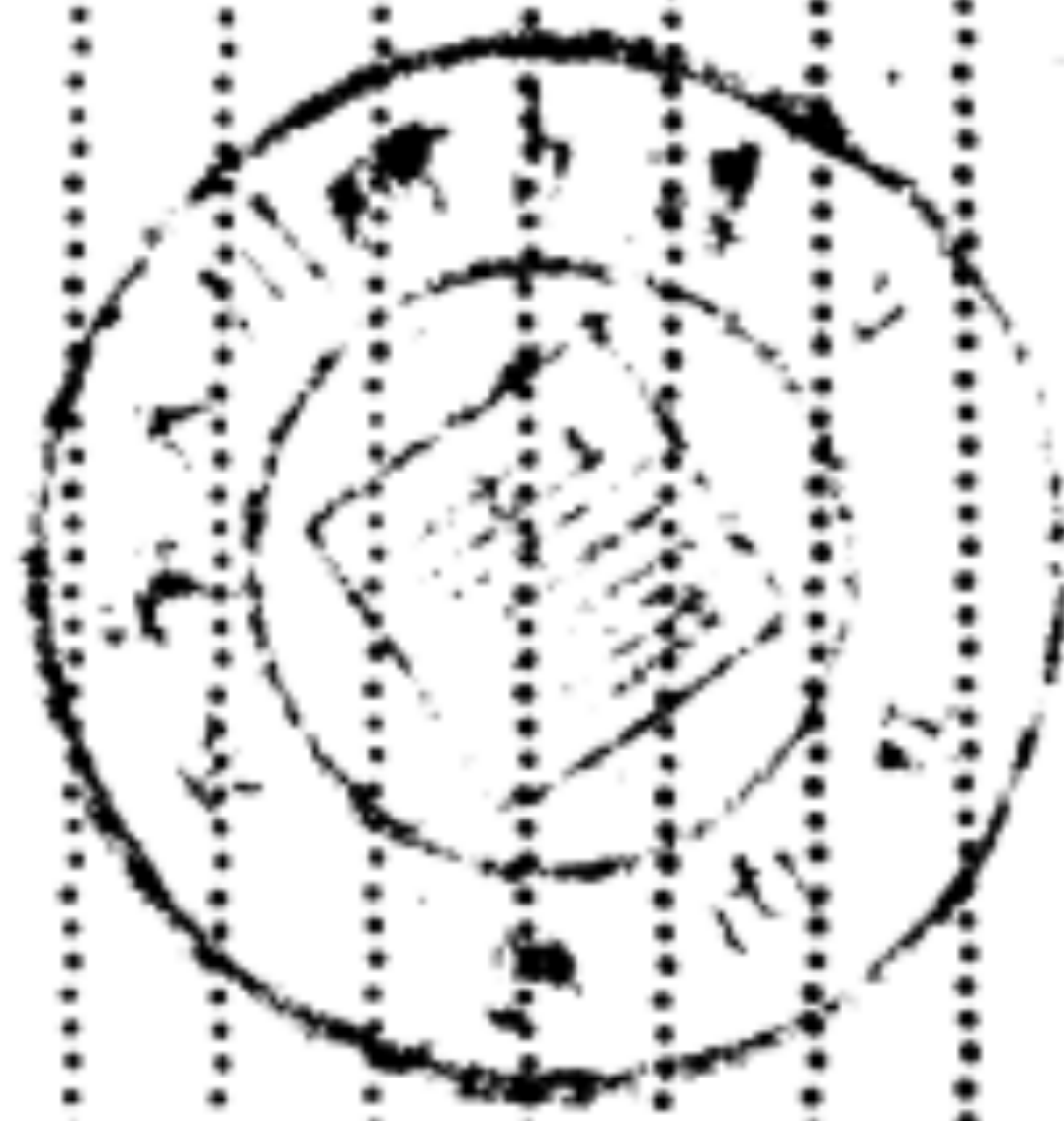
組織

洪蘭友先生序

胡次威先生序

著者例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五
【附】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五六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六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七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七六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八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九〇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九六

【附】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一〇一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

資格辦法……………一〇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一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三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五五

附錄

刑法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一五九

補編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號解釋……………一六九

重要修正……………一七三

民意機構

選舉
組織

法規釋義

李朋編著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修正第四條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逕縣參議員候選人或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公民與國民不同，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二條）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覆決之權。」（第六條）由此可見所有中華民國公民，均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不一定均是中華民國公民。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我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二條）縣各級組織綱要亦以「成年」始取得公民資格。但人之智能，與年俱進，必達相等之年齡，智能始完全發達。縣參議員為縣民

之代表，關係甚為重要，故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所謂「滿」，即依民法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第一百二十四條）須計至與出生日相當之前一日，始為一週歲。（我國習慣計算年齡多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為民法所不採）已滿二十五歲與否，係屬事實問題，其證明方法，端在證明出生之年月日，而出生之年月日，以依據戶籍法製作之「出生登記簿」為最有力之公證證明，未實行戶籍法以前，則祇能依普通證據法則證明之。

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分試驗及檢覈二種，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縣於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一、曾任縣參議員者；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同法第七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雖已有第一條所述縣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但有本條第一二三款情形之一，即不能被選為縣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公務人員不能一一列舉，我國法律係採概括主義，無論為政務官或事務官，為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任，或其他無官階之公職人員，舉凡依本國合法之法律或命令從事於公務者，均為公務員，以上為廣義解釋，亦即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至本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解為狹義之公務員，即指現在受有任命之官吏而言。辦理黨務與教育人員，既非官吏；鄉鎮長又係無俸給之公務員，雖均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但不在本條第一款限制之列，即黨務人員，教育人員，（如私立中學校長等）鄉鎮長等，仍有被選舉權。又：如非「現任」，或在「本縣區域內」以外為公務員，則非所問也。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依兵役法規定：「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第二條）常備兵役又分為現役與預備兵二種，「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第七條）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以捍衛國家為己任，在服現役期間，自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警察為民衆導師，改革社會之先鋒，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公共安寧，任事職繁，故亦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學校包括所有國民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大學而言，肄業生尚在求學時代，不宜為人民代表，而妨害學業，其參議員之被選舉權，自應停止。（近有修正見補錄）

【解釋】

1.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2.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并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

3. 現任官吏不得為縣參議員，所指官吏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所訂程序正式任命現在在職之特簡薦委人員而言，其專任之中心小學校校長，修志局局長，及縣屬各法團

首長，均非官吏；至縣屬各機關首長是否官吏，應視其組織法規而定。（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民一參字第二九六二號指令）

4. 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及民衆教育館長，均屬官吏，不得選爲縣參議員。（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民一參字第二九六三號指令）

5. 縣立中學校長爲公務員，不得兼任縣參議員。（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灰一電）

6. 查黨務工作人員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一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

7.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規程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者而言。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

8. 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爲縣屬機關，惟究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縣臨時參議員之遴選。（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渝民字一七一三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呈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

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9. 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臨時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膺選。（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一字第四九三三號函）

10 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議員。（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一字第三六四八號函）

11 地方士紳滯納國賦者，依法自應另有處分，未宜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滄民字第三六七號咨）

12 在任公務員時，因違法失職受免職并停止任用之處分，選舉條例既無明文，當不能謂為無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二年滄民字第二〇〇五號令）

13 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14 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一字第一一七六號指令）

15 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

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16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罪犯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除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解院字第二三九一號公布令）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縣市官吏之任免，及縣市所屬地方自治，警察、保衛、衛生、行政、暨選舉等事項；故縣參議員之選舉，規定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以監視督導有關縣參議員選舉之事務。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負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關防，惟民政廳廳長兼任選舉監督應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縣公民依法均有選舉權，但選舉權不能重複，若一人而有二以上之選舉權，究應參加何種選舉，不能不有規定。本案第一項即揭示此義，如某甲為博愛鄉之公民，本有選舉權，但某甲為工人，本其工會會員資格，亦有選舉權，遇此場合，某甲應參加區域選舉，即在博愛鄉選舉。（另詳最後補錄之解釋）

上為選舉權，至被選舉權則不採第一項之硬性規定，蓋被選舉權有利與不利，關係競選甚大，故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可由本人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例如於律師公會及新聞記者公會，或工會及商會甚至漁會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亦上述辦法自擇。但若聽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擇定後通知縣政府，而不加以時間上之限制，則少數怠於通知者，勢必影響選舉之進行。故特規定應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後通知。如逾此期間，尙未通知縣政府，即由縣政府指定其參

加某一方，勿庸再得其本人同意。

縣政府開始編訂選舉人名簿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以便選舉者或被選舉者，根據本條第二項情形，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也。至公告之方法，或佈告，或登載於報紙，或鳴鑼通知均可，其目的在使大眾知曉也。

【解釋】

縣參議員以區域代表為主體，倘區域及職業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應令其參加區域選舉，倘一縣無合法之職業團體，或有合法團體的代表無法產生者，該項職業代表，則始可從闕，職業團體無人參加，可不必慮。（內政部滄民字第一八九八號訓令）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政府係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縣參議員選舉事務，自應由縣政府辦理之。

【解釋】

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無庸另組織選舉辦事處，所需經費可編入縣預算。（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六條 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分區域與職業二種，為顧及時間之浪費，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如國慶日國父誕辰等）舉行。全縣各鄉鎮各職業團體，並應同時舉行，一以經濟時間，一以免重複選舉之弊。

舉行選舉日期，由縣政府本於實際情形決定之，並須於十五日前公告。

【解釋】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區域選舉以每一鄉（鎮）選出縣參議員一人為原則，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一吾國縣之劃分，多不平均，人口相差甚大，大縣如合肥邵陽等，人口在一百四十萬以上，濶縣簡陽等，亦超過一百萬，若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編制保甲，其一縣之鄉鎮數，當超過一百，若仍照一鄉一縣參議員之原則，再加上職業選舉之十分之三，人數未免過多，故本條但書規定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又人口稀少之縣，亦有未滿七鄉鎮者，若仍一鄉一縣參議員，似覺太少，在此場合，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何鄉應選出二人甚至三人，何鄉只選出一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而決定，并呈報內政部，以備查考。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鄉鎮公所係辦理本鄉鎮之自治事項，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自應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不能通訊選舉，須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例如出席代表總額為一百人，須得五十一票以上始為當選。如選舉結果，均不足五十票時，即無人當選。遇此場合，應舉行再選，再選時即無須依上述辦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甚至二十票為較多者，亦為當選，否則恐三選四選，亦無結果也。

。至開會時之臨時主席，雖無明文規定，自以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擔任為適宜。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并

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二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縣參議員選舉投票事務，係臨時性質，不必另雇專人辦理，由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即可。另由出席代表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監視投票事宜。

【解釋】

鄉（鎮）保辦選舉之經費，可編入鄉（鎮）概算內，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亦同。（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團體可分為公團體，（政治團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人民團體，（一稱準公團體）私團體，（民法上之社團財團，及特別法上之社團等），三種。人民團體又

分爲職業團體（即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促進勞資互助，而依法組織之團體。）社會團體（如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學生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等）二種。（地方自治團體在外）職業團體除農會，工會、商會、漁會等外，尚有特種職業團體，如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及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等。

本條所稱之職業團體，採列舉方式，（見第十三條）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不加以限制，本條規定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所謂「總額」，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以鄉鎮總數乘百分之三十，再除以百分之七十，即得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人數。例如八十鄉鎮之縣，職業團體即應選出參議員三十四名，總數則爲一百一十六名，三十四名固未超過總數十分之三也。又例如五十七鄉之縣，參議員總數爲八十一名，除區域選舉之五十七名外，其餘二十四名，則爲職業選舉所產生者。職業選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但自由職業團體則屬例外，因自由職業團體單位雖多，會員較少，且若干地方，此種團體并未普遍成立，故規定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照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一般現象，以商會，農會會員較多，自由職業團體及漁會會員較少。但至少每一單位（指第十三條之六個單位）應分配一名，若人口

較少之縣，職業團體中選舉之縣參議員，僅有三四名時，則先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再由上述之六單位會同複選之。至各單位初選人名額，仍比照其會員人數多寡定之。

【解釋】

1. 查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并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以縣商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每一基本團體。（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一字第一六〇四號函）
2.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一〇二六號訓令）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參加職業選舉，應有種種限制，否則臨時成立一職業團體，或最近始從事該項職

業，即參加選舉，殊多流弊。本條規定（一）須在選舉前成立之職業團體，所謂「選舉團」，「解釋為應在縣政府編定選舉人名簿時以前。（二）須「依法」，僅成立，而未得政府之許可，及未依照其他法定手續辦理，仍不能認為依法成立。（三）會員須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即從事該項職業，至少須有三年之久，否則仍不能參加職業選舉也。

【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加職業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職業選舉與區域選舉相同，仍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并呈經選舉監督（民政廳長）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正式公告。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渝民字第一一〇六一號箋函）

第十二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舉選之。
-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本條規定職業團體之選舉方法，分述於后：

農會大多分散四鄉，會員亦衆，若集合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不特曠廢農事，事實

上亦不可能，故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先由每一鄉農會中選舉三人為初選人，再集合各鄉農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則不必複選，逕由會員直接選舉。

漁會會員較少，故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工會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二種，單位多，會員亦衆，故仍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選舉三人為初選人，再由各工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仍由會員直接選舉。

商會之組成份子，包括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即不屬於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而加入商會為會員者）合選三人為初選人，再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如江油縣之中壩，湘鄉縣之永豐，其縣城商業皆不如鄉鎮地位之中壩或永豐繁盛，兩地均各有商會，（修正商會法第五條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似此場合，即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於此有二點必須注意：一為鑛業公會與航業公會，雖非商業，工業，或輸出業範圍，然既加入商會，仍與一般公會同，參加選舉。二為旅華外僑組設之商會，雖加入商會為公會會員，但既非「縣公民」當然不能參加選舉。

教育會之選舉與漁會選舉同，採直接選舉制。

自由職業團體，包括醫師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工程師公會等，單位各別，自不能直接選舉，由每一團體選舉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當然即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釋解】

1.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漁會自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依據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四二八四號函）

2. 查婦女會并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渝民字第五一三四號代電）

3. 法團乃指根據法律或條例并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織之團體而言。（立法院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解院字第九一〇號令）

4.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既未列有慈善團體，則慈善團體自應包括於公益團體之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係以賑災救護等慈善事業為目的，即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節所稱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體等所不能包括之其他團體而言。（立法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解院字第一四八五號令）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本條第一項規定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不以得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為準，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蓋尚須經過複選也。

初選人複選縣參議員時，則必須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始為當選，立法意旨，以示重視縣參議員之人選也。若選舉結果竟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再選時得票較多者即可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因人數較多，不易全識，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職業選舉之投票所，即設於該團體之會所，如商會選舉，即以商會會所為投票所

，并由縣政府於該團體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辦理投票開票等事務。由初選人中推選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如係直接選舉，即無所謂初選人，此則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充任之。

【解釋】

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并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一縣參議員之名額，縣政府應按鄉鎮數（超過一百或不足七鄉鎮者例外）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其選舉所用之選舉票，亦由縣政府製發各鄉鎮各團體，以資劃一，而昭鄭重。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

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在選舉縣參議員或初選人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禁止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以維持會場秩序，免有非法活動妨害投票情事。

第十八條 票匭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投票所用之票匭，應分內外二層，當場向衆公開啓示，再將內層封固，蓋恐不肖之徒，預先以偽票放存票匭內也。

【解釋】

票匭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十九條 票匭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票匭內層雖已固封，俟投票完畢後，外層亦應嚴密封鎖，以昭大信，而免弊端。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

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三條)若既簽字矣，復蓋印章，自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上條所謂簽字蓋章，係在選舉人名簿上之本人姓名下，并非簽字於選舉票上。投票本有有記名及單記名兩種，有記名雙記法，即在選舉票上寫被選人某某等，下書選舉人姓名。本條係採無記名單記法，即不寫選舉人名，僅在票上寫被選舉人，本人選本人亦可。單記法可免有勢力者左右選舉，而使他人不能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弊。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投票含有秘密性，以便自由選舉，不受任何外力所左右。同時競選者亦不能利用非法方法，在投票場所內活動。故本條規定除關於投票方法，例如如何領票？如何填寫？如不識字，如何請人代寫？如何交票等，可與投票所之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其他之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投票完畢，當日即應開票，若改日開票，恐人舞弊。開票之時，依本條例第九條

第十五條所選出或指派之監察員，應在場監視。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票數是否相符？投票人有無冒替？選舉人名簿之本人姓名下，是否簽字或蓋章等等，均應由監察員檢查核對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立設法矯正補救。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選舉結果，區域選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投票所，職業選舉由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因縣政府係辦理縣參議員選舉事務者。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縣政府依前條而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應到場監視；選舉監督為民政廳長，有時因重要公務，或有二以上之縣同時選舉等情形，勢不一一親到監督，遇此場合，可派員代表其選舉監督之職務，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其代表當然應到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本條規定選舉票之無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不經法院判決，即確定為無效。

一 選舉票有一定之格式，如不依式填寫者。

二 票上只寫被選舉人姓名，若再夾寫他事，亦屬無效。

三 選舉票書寫清楚，若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 選舉票由縣政府製發，領取選舉票時，并曾簽字於選舉人名簿，蓋昭鄭重也。若投票人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

本條例之最重要者，為選舉票之有效無效，關係最大，爭執亦最烈。如甲乙二人票數相差甚微，偶有一二張廢票，即致落選。且廢票之認定，亦少一定之標準，除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外，其他事例尚多，過去因選舉未普遍實行，亦乏解釋判例以為依據。茲為實用計，特將著者個人意見附誌於此，以供參考。

關於選舉票，多主張採用嚴格的形式主義者，即稍有錯誤或偶一不合一定之形式，均被認為廢票。著者持反對之見解，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之下，主張採用當事人真意

主義，（暫用此名詞）不必拘泥於形式。（民法第九十八條亦有類似規定）蓋我國教育不普及，民智較為落後，一般人民對四權之行使，尙乏充分之訓練，選舉常識經驗，兩感缺乏。若必實行嚴格的形式主義，諸多不便，且亦難獲真正民意。本此原則，對於下列十二例，以個人之芻見，作如下之解決辦法。

- 一 國人除「名」以外，多有「號」「字」，一人數名，成普遍之現象，政府近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一人一名，選舉亦當然採用一人一名辦法，被選人姓名，以選舉人名簿或戶籍冊所載者為標準，如選舉票上所寫之姓名與所載不符，即難認為有效。故選舉時對被選人用兩種以上之名，既不能合併計算，亦不能各別計算。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
- 二 誤寫俗寫及簡寫草寫，如學誤為學，第誤為第，懋誤為懋，決俗寫為決，又如國簡寫為國，劉簡寫為刘，張草書為𠄎，若能明顯窺知選舉人之真意，亦可認為有效。
- 三 選舉票上，先已寫好某人，或僅寫一字或二字，將寫好之姓名圈去，再在旁另選他人或仍寫原被圈去之人，如無他人塗改迹象，該選舉票似無作廢之理。
- 四 依縣、市、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規定，投票均無名單記法，即僅寫被選人而不書選舉人本人之姓名，若雙記名時，即同時寫上選舉人姓名，與上開法令牴觸，應認為廢票。

- 五 在選舉票上作保留態度或夾寫與選舉有關或無關之事，如選甲，票上註明「如甲

六 果已戒絕鴉片我就選他」或「這次選舉太不民主」等，此類選舉票即不能生效。投票人如不能自寫者，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照參議員選舉條例無此規定）如選舉人未請指定之代書人代書，又未經監察員監視，或雖係指定之代書人代書而未有監察員監視者，如確無弊端，可認為有效。

七 用墨筆或鋼筆寫好選舉票，未乾時即行摺合，致將姓名重印於旁者，應認為有效。八 寫票用筆，法令上未有明文規定，解釋上毛筆鋼筆均可，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當然無效。選舉時若臨時規定用某種筆書寫者，應依其規定。

九 投票人自己選自己，表示自信能勝任此職，此為民主制度下之負責精神，當然可以。

十 一選舉票規定可寫數被選人時，例如一票可選五人，而同一票上，寫五個「張三」，此票應作廢。蓋一票而竟作五票計算，難期公平與合理也。

十一 錯寫，例如程錯寫為陳，所錯寫為明或鵬之類，採嚴格形式主義者，當然應認為廢票。惟鄉民代表會或農會工會選舉縣參議員時，因智識程度較低，此種情形必多，若能推知當事人之真意，而又無相似姓名可疑或相仿時從寬釋解似可有效。

十二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爲限，其由數鄉

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爲限，如超過百鄉鎮之縣，須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其選舉人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例如甲鄉之當選人一定須甲鄉內之公民；乙丙兩鄉合選參議員一人時，其當選人一定須乙丙兩鄉內之公民。

至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合法取得各該團體之會員資格者爲限。如漁會選舉，決不能以教育會會員當選。會同複選時，亦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例如各自由職業團體會同複選，當然以參加複選之各自由職業團體之會員爲限。良以參議員係代表某鄉人民或其職業團體會員，若以非本鄉公民或非本團體之會員充任，殊多隔膜，勢不能真正代表某鄉或某團體之意見與利益也。又：選舉人縱未出席，亦不失其被選舉權。於此有一問題，被選舉人雖合於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資格，而又無第二條各款情

形，但未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是否可以當選？依建國大綱所定，候選人員均須經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原則上未經考試及格即不能當選。惟吾國舊日習尚，重禮讓，民主思潮，近始發達，公明廉能有守有為之士，公開出而競選之風氣，尙未普遍，致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者，當不踴躍。若先未經考試取得其資格者，即不能當選，則不肖者倖進，真正地方賢俊，反未參加，有失政府維護民治之至意。著者認為如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見前第一條說明）亦可當選，可暫用補請及代請檢覈之辦法補救，於法於情，兩可兼顧。

【解釋】

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一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不必另行選舉，即得票次多者（較多者當選）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如某鄉選縣參議員一人，候補當選人亦為一人。如農會應出縣參議員五人，候補者亦應五人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不易之理也。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

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選舉結果，縣政府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分別揭示，由區域選出者揭示於鄉（鎮）公所，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則在該團體之會所揭示之，并分別通知各該當選人，使其知悉。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當選人或因年事過高，或因體弱多病，或自命清高等情形而不願應選，若不徵求其同意，則徒具形式，空擁虛名，於事無補。如不願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自接到之翌日起算）逾此期間而不答覆者，應視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願應選者以當選證書。

【解釋】

1.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行政院秘書處願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2. 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及縣政府分別加發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一九八〇號函）

3. 縣參議員如被當選為鄉（鎮）民代表者，僅能擇任一職。（四川省政府三十二年民一字第二四二五號訓令）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逕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為選舉票無效，本條為選舉無效，有下述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無效即不生選舉之效果，等於未選舉也。

一為選舉舞弊，舞弊猶言作弊，即以非法方法作偽，而又舞文以飾其奸也。選舉舞弊，竟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當然選舉即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但不能憑傳言或臆揣，必經法院審訊屬實，判決確定。

二為辦理選舉違法，違法即違背法律，縣政府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之機關，鄉（鎮）公所或職業團體係辦理投票所之投票事務，若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解釋】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姓名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本條規定當選無效，當選無效，有下列三種：

一為死亡，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六條）人既死亡，其當選當然無效。

二為被選舉人之資格不符，或非縣公民，或未滿二十五歲，或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之資格，或其證明資格文件係屬偽造等等，若有上述情事，其當選無效，但須經法院判決確定。

三為當選票數不實，或係計算錯誤，或係記錄錯誤，或係舞弊多算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當選亦無效。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有第三十二條情事，因而選舉無效時，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選舉人認為選舉不合法定方式而有舞弊情事，或不符合本條例所規定之當選資格，或未被選出之人認為應當選等，如有上項情形，選舉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但若不予以時間限制，則隨時可提起訴訟，必影響選政進行，故規定應於第三十條所定揭示選舉結果之七日不變期間內為之，逾期縱有上述情事，亦不得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一般訴訟程序，相當繁雜遲緩，且動至三審終結。選舉訴訟不能依照一般訴訟程序辦理，以期迅赴事功，不致阻礙參議會之進行，故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解釋原則上分司法解釋與立法解釋兩種：立法解釋者，立法當時所為之解釋，有

絕無效力，故亦曰有權解釋。司法解釋只許為文理解釋，論理解釋，或當然解釋，而不許類推解釋，雖較一般學者解釋為有拘束力，然終不及立法解釋之效力。本條規定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蓋民政廳長為縣參議員選舉之直接監督者。此則屬於行政解釋，例外規定也。（立法司法解釋當然更有效）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仍應分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行政院未東一電復四川省政府已發民一電）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既由縣政府辦理，縣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即應將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於縣政府，恐有糾紛查對；但若長此保存，亦無必要，檔案增多，亦難於保管，故規定以六個月為限，逾此即可不再保存。

選舉監督據縣政府呈報後，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解釋】

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毀。（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因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本條已不適用。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律之施行日期，有「以命令定之」，有「自公佈日施行」，本條例屬於前者。

國民政府已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係由全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參議員組織而成，故為全縣人民之代表機關。

【解釋】

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其尺度比照荐任職關防尺度，其文為「某某省某某縣參議會關防」。（內政部三十二年渝民字第三九二七號咨）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議決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詞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本條規定縣參議會之職權，採列舉方式，計有十款。

第一、地方自治，包括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等項，縣參議會根據實際情形，訂定計劃，分期完成地方自治。至完成標準，可參閱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訓令頒發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第二、為預算之議決與預算之審核，預算決算係財政學上名詞，為現代各國財政上所不可缺少之制度。專制時代，君主獨攬一切，自無向人民提出預算之必要，嗣後民權思想發達，民主政治實現，人民以參政為納稅之條件，於是對政府歲出歲入之財

政計劃，逐漸予以監督及控制，預算制度於是產生。苟無預算制度，一切公款收入與支出，均失其管理效用，財政必陷於紊亂之境。預算內容，包括下列四個程序：一是預算之編製，二是預算之議定，三是預算之執行，四是預算之監督。縣預算先由縣政府編製，再經縣參議會議決。縣決算係由縣政府將其經營收支情形之經過，彙編成一部文書，送交縣參議會審核。預算是事前之預測，決算報告則為預算執行後之結果。決算報告，在民主國家為不可缺少之物，縣決算報告公佈，可使一縣收入及支出實際情形，向人民公佈週知，並表示政府負責任態度。（我國決算法於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第三、「規章」即規則、規程、簡章、章程之意，與「法」「條例」等不同，所謂單行規章，即一縣範圍內之規章，在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單行規章之範圍內，可以議決縣單行規章。

第四、「縣稅」即一縣之租稅，租稅涵義有四：（一）租稅是為供給政府一般經費之用而徵收的，（二）租稅是人民的強制負擔，（三）租稅必須依照國家經濟或社會政策，（四）租稅是政府定期收入，有繼續性。「公債」是指政府財政上收支不能適合時，不能不向人民借入款項以為彌補之一種方法。公債是政府財政上之信用收入，將來仍須計息償還，因此，發行縣公債時，必慎重考慮，其用途必求對於人民福利有種種之益處，方為正當。其他如縣公營事業收入及其他非租稅收入等，足以增加縣

庫負擔事項。

第五、爲縣有財產，即縣府直接管有之財產，而以其收入供公共支出之用。公產種類有二：一爲公有行政財產，亦稱公有公產，即政府直接利用以達行政目的或作公共利益之用的財產，如道路河川，行政官署，學校房舍，博物館，公園等是；二爲公有財政財產，亦稱公有私產，即政府利用以取得收入，作財政上補助之財產，如公有土地，房屋等是。縣有財產應如何經營及處分，縣參議會可議決實施。

第六、縣長之職權，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受省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縣長本於職權範圍內而提交縣參議會討論之案件。

第七、一縣之政事，何者應興辦，何者應革除，縣參議會既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自應根據人民意見，提出應興應革事項，請縣長執行。

第八、縣政府應將施政情形，向縣參議會報告；如對其施政報告不滿或不明白之處，可向縣府提出書面或口頭詢問，縣府及其負責人，有負責據實答覆之義務。

第九、請願與訴願有別，請願者，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之政治設施，不問其關係於個人或社會，提供其意見，并陳述其願望之權也。訴願者，人民因國家機關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受有損害時，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分之一種救濟方法也。（訴願法第一條）訴願之提起，必須依法定之程序。依訴願法規定，人民提起訴願，必須於接

到處分後之三十日內，備具訴願書向原處分之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第四條）訴願之管轄，亦有一定之限制。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第二條）如再不服，可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請願與上述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同，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請願無一定之程序，亦無一定之管轄機關，人民無論向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或中央政府各院部會，或省市縣政府，或省市縣參議會，皆得為之。亦不必具有一定之方式，用口頭請願可，用書面請願亦可；由個人請願，或由多數人聯合亦無限制。縣參議會接受請願後，雖不受請願之拘束，但須予以明白之答覆。至「人民」係指本縣區域內之人民而言。

第十、除上述九款外，其他法律賦與縣參議會之職權，如直接罷免官吏之權，（須完全自治之縣）及選舉省參議員，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及選舉縣長等等。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六條，曾明文規定「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此外，如檢舉貪官污吏，法令上雖無明文，著者以為為澄清吏治，厲行民主，亦可有此職權。

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關係縣政得失，施政成績，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甚巨，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牴觸本牴觸觸犯之意，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若與中央法令互相矛盾，如中央規定

田賦徵實，於九月開始，而縣參議會議決於十一月開始；又如中央明令取消戰時消費稅，而縣參議會反議決照舊徵收，以之移作建設費用。法令貴統一，既與中央法令抵觸，雖有議決案，仍不生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參議會之組成份子為參議員，參議員之產生有兩種，一為由鄉（鎮）民代表會所選出，（區域選舉）一由各職業團體中所選出。（職業選舉）職業團體為工會、商會、農會、漁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係指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等而成立者。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縣參議員，原則上為每鄉（鎮）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則為例外。（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未滿七鄉鎮之縣，仍選出七人。由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本條規定在縣參議員選

舉條例中已有同樣規定)

【解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四二五三號電)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條規定縣參議員之任期為二年，如下屆又被選，仍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縣參議員於被選之後，不盡職責，或違法濫權，或竟違背人民之意見等等，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原選舉之職業團體得議決罷免之。為慎重起見，須有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例如有代表或會員二百人之鄉或團體，須有一百零一人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假定出席者一百零一人須有六十七人以上之贊成)之議決，始能罷免。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如轉任官吏等，由原選舉之鄉鎮或職業團體

之候補經選人遞補。若該鄉或團體有一以上之候補當選人時，（如農會之縣參議員爲三人候補參議員亦三人）則依次序由第一候補參議員遞補之。若去職之縣參議員已任職一年又五個月，則遞補者之任期，只有七個月，蓋係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間也。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縣參議會每一開會期間，至少有三日，如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之任何一日均未出席，又無正當理由，顯係不願負責，有此情形，則視爲辭職，另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若縣參議員因病或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而又請假者，當然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及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議長即參議會之長，爲一會之代表，副議長即襄助議長理事也。縣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所謂「互選」，即以縣參議員爲限，非縣參議員則不能當選。

因事故去職，即應補選，正副議長皆去職，固應補選，僅一議長去職，亦應補選，其任期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後段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事務較繁，應與應革事項，尤應因時制宜，故本條規定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如有必要，經議決得延長之。又因會期近，故擬設駐會委員必要。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議長為一會之長，縣參議會開會，自應由議長召集。但議長係由參議員中互選，第一次開會，議長尚未產生，故由縣長召集。

【解釋】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是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即可代行主席職權，自第二次會議起，其召集開會本屬會內之事，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可代為召集。復查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又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各等語，縣參議會議長亦是縣參議員之一，如有第九條上半段情形，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并依法補選議長。（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主席即開會時主持一切進行之手續及維持秩序者。縣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任主席之職，議長有事故時，則由副議長主席。若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而不能主席時，則由出席之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縣參議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全體參議員為九十人，出席者至少應有四十六人，始得開議。如不足過半數，只能流會再開，或作談話會。至議案之表決，關係縣政之得失，人民之利害，須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成立。若贊成與反對者同數，則最後取決權為主席。例如有二十人贊同某議案，但反對者亦

有二十人，此時主席若贊同則通過，主席若反對則否決。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如會中討論一私立中學辦理無狀，建議縣政府澈底整頓之議案，而該校長亦為縣參議員時，因與本身利害關係，自不得參加該案之表決。

【解釋】

討論處分公學產時，依法得兼任參議員之學校人員，無庸迴避。（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一字第三六四八號函）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縣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等，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及上述祕書，科長等列席報告施政情形，參議員如有詢問，亦應說明，因縣長、祕書、科長、均負一小單位之責也。其他如會計室，合作指導室等負責職員，如有必要，亦得列席報告或說明。

【解釋】

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順一字第六四

七三號指令)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參議員為人民代表機關，會議自應公開，准許人民前往旁聽，為會場容量及秩序計，可設法限制，如發入場證旁聽證之類。但如有特殊原因，經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亦得禁止旁聽，祕密會議。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縣參議員并無俸給，但在開會期內，遠道趕來，必需交通費用，既來赴會，必須在城膳宿，故應發給膳宿及交通費。其數目可按照縣政府之經濟充裕或支絀情況，再參酌當地物價高低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議會制度，為使議員勇於發言起見，例採放任自由態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如檢舉貪污，攻擊或指責官吏或個人，不論事實有無，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只對會內負責，對外可不負責任。此種言論，若非在會議時，常易構成刑法上之誹謗罪或妨害名譽罪也。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縣參議員為人民之代表，地位甚為崇高，法律應予以保障，始能克盡其天職。自由為人之所寶，尤其「人身自由」，可謂與生俱來，昔人謂其出於「天賦」，實非過言。故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任何人任何機關，不得對縣參議員逮捕或拘禁。但過分保障，又恐不肖之徒，利用縣參議員地位，而作奸犯科，肆行無忌，故規定現行犯除外。何謂「現行犯」？即犯罪在實施中，及實施後即時發覺，或被追呼為犯罪人；又或因其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顯可疑為犯罪人，及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有疑為犯罪人者。（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縱係縣參議員，若為現行犯，亦不能例外。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縣參議會與縣政府為平行機關，縣參議會決議案，咨文（平行之文牘）送請縣長分別執行。縣長如延緩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

當之議案，確有事實困難，理由充足時，縣參議會自可不予追究。若經縣長說明理由以後，仍認為不能滿意時，可報請省政府核奪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有時昧於事實，有時礙於職權，未必盡屬妥善可行，縣長對其議決案認為不當時，可附述理由，送請縣參議會重行討論。覆議結果，縣長如仍認為不大妥當，得呈請省政府核辦，不可置之不理。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建國大綱，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等，對於主義及國策，均有詳明規定，若縣參議會之決議案，竟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當然不能置之不問，省政府得將違反主義國策之事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將縣參議會予以解散重選。蓋此種議案之通過，獲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非解散不足以挽回。如情節重大，有意圖破壞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國體或變更國憲之行爲者，則構成刑法上之內亂罪。（蘇聯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四亦有類似

之更嚴厲規定：「反對共產主義制度之平等存立權，意圖代以資本主義制度，或以種種方法手段，向正在計劃顛覆共產主義制度之國際的資本家階級予以援助，或受此資本家團體之授意，或在其組織下對蘇聯取敵對的行動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并處三年以上嚴重隔離之自由拘束。如有情節重大者鎗決，或沒收其財產，褫奪蘇聯之國籍，永遠驅逐於蘇聯領域外，并為勤勞民之敵之宣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秘書為掌文書之官，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委任之。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人數之多寡，以事務繁簡而定，由議長派充之。

【解釋】

1. 縣參議會之編制經費表，可由該省自行擬定，彙報內政部備查。（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一字第八四七五號函）

2. 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法無明文規定，自不限於本縣人，亦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省自定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一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3. 縣參議會無庸設置駐會委員。（行政院三十三年未東一電電復四川省政府已查

民一電)

第二十五條 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參議會休會期間，事務甚少，故不宜多置職員，以省公帑；在開會期內，事務繁忙，若原有職員不敷用時，可向縣政府臨時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為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之官署，縣參議會之議事規則，故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條例即無庸「準用」。但與縣「市」地位相等之單位（例如四川之北碚管理局等），亦可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設治局為設縣之準備，尙不能援用本條例。

【解釋】

查設治局為設縣之準備，未便援用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順一字第二六四五〇號指令）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律」為經由立法機關制定之規則，「命令」則為行政機關制定之規則。法律

之施行日期，有「自公布日施行」，有「以命令定之」二種，本條例屬於後者，國民政府已令于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解釋】

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一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

【附】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并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期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十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

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經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并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

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并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域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域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十五日前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

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并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制舉，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劃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

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

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

體事務所，并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意

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

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總說明

本條例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大同小異，故無逐條解釋之必要，茲將不同之點，總說明於後：

(一)何謂「市」？依市組織法第三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一 首都。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第四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一 省會。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市分兩種，一為行政院直轄市，舊稱特別市，如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西京、青島等市是。一為省轄市，舊稱普通市，如成都、昆明、廣州、桂林、杭州、南昌、武昌、長沙、貴陽、濟南、蘭州、漢口、廈門

、汕頭、自貢、連雲、衡陽等市是。

(二) 縣以下為鄉(鎮)，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無鄉鎮，故以區為選舉單位。

(三) 「市公民」之意義：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與縣公民不同之點，為必須「宣誓登記」，市公民宣誓儀式，應於本區區公所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參照宣誓條例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市公民宣誓誓詞：「某某某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 國民政府服從 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某某某」(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四) 市參議員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按人口比例，如有零數，則參酌本條例第九條情形辦理之。

(五) 市公民既須經宣誓登記，并須「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較縣公民資格為嚴格，名冊記載錯誤或不確實之可能，亦較縣選舉人名簿為多，故第十二條規定，得聲請更正，但須於選舉三日前為之。

(六) 第十三條規定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得票較多者即可，與縣參議員選舉必須

「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不同。

(七)吾國因教育未能普及，文盲頗多，如選舉人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如何辦理，應參議員選舉條例中，尙無明文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能自寫選舉票時，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但必於監察員監視下行之。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名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為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

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總說明】

本條例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大體相同，特將不同之處，分五點說明於後，餘可參照上述條例之釋義。

(一) 縣參議員之名額，以一鄉(鎮)一人為原則，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此為省轄市(市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市)之最低名額，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人增加一名。例如二十萬人口之市，應選出市參議員十二名，(零數人口一萬，如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可多選一人，)再加職業團體選出之市參議員五名，則共為十六名或十七名。又例如重慶現有人口一百三十萬，依區域選舉之市參議員，應為四十九名，加上由職業團體選出之市參議員二十一名，共計約為七十名。(立法院有修正市參議員基本數為十九名之議——原為九名)

(二) 市參議員既由市民選舉，亦可由市民罷免之。有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

以上之連合署名，（如選舉區公民共有一千名，五十名以上即為二十分之一，）或原職業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如在二百名會員中有二十人提議）之連署，即可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三）市為人民聚集地方，常有特殊事故發生，市參議員皆在市區居住，容易聚集，故於第十條後段，規定「市參議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有無必要，須視事實而定。

（四）市參議員為行使職權之便利，經會議決，可設各種委員會，如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經濟建設策進委員會，人民自衛委員會，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等是。

（五）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對於市長，應代表人民盡監察之義務，因其關係市政得失，市民福利甚大也。如認為市長有違背法令或不盡職責時，得向監察機關（如監察院監察使署等）舉發，監察院或監察使署，為彈劾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機關，如確認有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者，可迅謀救濟，除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外，并提起彈劾案，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如尚有貪污及觸犯刑法嫌疑時，併移送法院究辦。（可參考彈劾法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等）（又本條例修正案見後補錄）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 第五條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并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并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依式書寫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第二十五條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
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
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
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之總說明】

本條例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大體相同，無重複說明必要。省參議員之產生，由該省所轄各縣市參議會選出之，無職業選舉，故無「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之一章。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 日施行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并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

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廳長擬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之總說明）

除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已有之說明不贅述外，尚有下列三點：

（一）省為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并非自治機關，省之地位，係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省設參議會，省參議員由縣市（省轄市）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為每縣市一人。例如貴州省轄一市，八十四縣，省參議員應為八十五人。縣市參議會如尚未成立，其省參議員應如何產生？由行政院定之。

（二）省參議員散處全省各縣市，休會期間又較縣市參議會為長，故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設置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但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人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不得逾此範圍而濫用職權。

（三）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有「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

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之規定，本條例無此限制，如各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時，其現任市縣參議員，自亦可當選。

● 舊例備考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1.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謂「同等教育」，係指同等學力而言，就服務經過足以認定，無須有證明文件。(二) 同條甲款所謂公私機關或團體，專以屬於縣市者爲限。又乙款所謂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新聞記者、律師、醫藥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屬之團體，學校每應視爲文化團體，任學校教師者，應認爲合格。(三) 第四條所稱縣市住民，不以本縣或本市籍爲限，凡現在該縣市有住所者均包括之。但僅有暫時居所之人民，不能認爲該縣市之住民。(四) 第十五條規定出席人員，既未包括保安處長在內，應不得出席。(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刪一電)

2. 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所稱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此外有關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亦應視同一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內政經濟兩部第一〇四一五號)

3.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所指之經濟團體，合作社亦應包括在內。
• (二) 曾在某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現該團體雖不存在，亦得提出爲候選人。(三)

機關組織法規所無之人員，如參議諮議及服務員等，應不受該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省立銀行董事監察人，非由現任官吏兼任者亦同。（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效一電）

4. 各縣自衛團副司令，原應以軍訓教官兼任，顯屬一種官吏，其非軍訓教官兼任，而由地方人士遞充亦同，仍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一月五日行政院微一電）

5. 振濟委員會委員，除簡任者外，其聘任委員係名譽職，并非現任官吏，各地方振濟會委員，亦係聘任，均應不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一月五日行政院歌一電）

6. 中央各機關疏散人員原職并未解除，仍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魚一電）

9. 各項臨時機關人員，應不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八七三號）

8. 各縣參議員候選人，依法應由縣政府提出。（指縣臨時參議會之參議員）遇有不合規定者，省政府僅得令飭改選或附具意見轉送，不能與省黨部會商另行推選。（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有午一電）

9. 私立學校校長應不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二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行政院訓令內政教育兩部第一五八九號）

10黨務工作人員并非官吏，應不受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由縣政府聘任之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亦同。（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一〇七〇〇號）

【解釋】

國民大會產生之代表，如資格相符，得為參議員候選人。（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元一電）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等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常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并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

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現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員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

不以參政員爲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以上各出十人。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出八人。貴州、甘肅、以上各出六人。山西、遼甯、吉林、新疆、重慶市、以上各出四人。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甯夏、以上各出三人。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人：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本條例之總說明）

擇其要者，分述於後：

(一) 國民參政會為抗戰期間之臨時組織，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丁)項(十二)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將來實施憲政，另有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易言之，即非中華民國國民，不能當選為國民參政員。如何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有固有國籍與取得國籍二種。下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第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 歸化者。(第二條)

(三)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共二百九十名，甲項一百九十九名，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乙項參政員八名，由蒙藏委員會加倍提出候選人，丙項八名，由僑務委員會提出候選人，丁項七十五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候選人，除甲項外，以上三項候選人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蓋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之規定也。

(四)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丁)所稱之「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依行政院解釋，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新聞記者、律師、醫藥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屬之團體，學校每視為文化團體，任學校教師者，應認為合格。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合作社亦應包括在內。此外，有關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亦應視同一律。

(五)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參政員時，其現任各項省市之參議員，不得當選。例如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之參議員，在重慶市參議會選舉國民參政員時，不能當選。如欲競選，須先辭去其現任之市參議員。但如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國民參政員時，現任重慶市參議員，則可當選。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六條

- 一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業學力者。
 - 二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 三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官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 第八條
-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并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并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第九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虧欠公款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

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總說明）

1. 「試驗」多以筆試行之，科目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檢覈」一般多僅審查資格。

2.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六條之規定：「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3. 「同等學力」，（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係就服務經過，足以認定，無須有證明文件。（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電河南省政府之解釋）

4. 「教育文化機關」指教育廳局、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等，及學術機關。

5.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如救濟院、賑濟會、衛生院、孤兒院、平民習藝所、文化服務處、社會服務處、慈善團體等類是。（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6. 「國民學校」即係一般所稱之小學校，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并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第二條：「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7. 「委任職」據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8. 職業團體如商會、工會、漁會、農會、工商業同業公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本均屬人民團體）其他人民團體如婦女會、教育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等；「主要職務」指担任理事長，常務理事、書記等而言。

9. 從事自由職業一係指從事律師、會計師、醫師、新聞記者、工程師等職業，但須依法取得資格，自不待言。

10. 第九條限制考試之規定，除考試法第八條所列之四款外，另加一、五、七三款，除已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說明外，其虧欠公款與因贓私處罰有案者。與前法之一有資污行為二相似，自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所謂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即（一）指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歸化（國籍法第二條第六條）尚未解除限制者而言。第九條原文云：「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其（二）係指中國人入外國籍後再回復中國籍者，國籍法第十八條規定：「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 社會教育機關。
-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并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

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明，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

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并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

員經銓敍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

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人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

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

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卅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聲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

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考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

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

二、保證書一份。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

歷書上）捺印箕斗。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黨部幹事或具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

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

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

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份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暨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各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標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

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受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并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尙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間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

及證書費印花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驗發。

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

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區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決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

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其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彙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

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 一 爲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理迅捷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 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之審查，由主管人事機構辦理，各機關認爲必要時，得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三 聲請認定者願填具履歷書二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相片（或箕斗）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送交服務機關主管人事機構彙辦。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者，可由人事機構查案證明。
- 四 各機關公務員未取得市公民資格者，由服務機關就近會商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依法舉行公民宣誓，取具公民證。
- 五 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經審查屬實者，應編造清冊四份，並將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敍合格文件字號註明於清冊內，檢同原繳履歷書、相片、證書費、印花稅費，彙轉考選委員會。

- 六 經考選委員會通過案件及格者，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并於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加蓋及格不及格戳記，以一份送原機關，以一份送重慶市政府公布。
- 七 不屬市區之遷建區內中央各機關，得準用本辦法，但其名冊公布應送由縣政府爲之。
- 八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

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

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

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

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 年滿二十五歲；
-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年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級數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

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

第二十七條

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述選舉監督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點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

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滿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

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
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

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
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

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候選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

開票監督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

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

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四四名 浙江三三名 安徽三五名 江西二八名 湖北四〇名 湖南四三名
四川四四名 西康九名 河北四三名 山東四四名(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西二二名 河南四四名 陝西二〇名 甘肅一四名 青海九名 福建二二名
廣東四四名 廣西二一名 雲南二二名 貴州一六名 察哈爾一〇名 綏遠一〇名
寧夏九名 新疆一二名 南京四名 上海八名 北平六名 天津五名 青島二名
西京二名 總計六六五名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省第一區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四名 第二區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
吳縣吳江六名 第三區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六名 第四區南通
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四名 第五區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五名 第六區

鹽城阜甯興化東台三名 第七區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四名 第八區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四名 第九區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甯五名 第十區江甯句容溧水高淳三名

浙江省第一區杭州市嘉興杭州縣海鹽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六名 第二區臨海寧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三名 第三區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三名 第四區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四名 第五區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四名 第六區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三名 第七區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三名 第八區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三名 第九區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四名

安徽省第一區太湖懷甯宿松桐城潛山望江四名 第二區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五名 第三區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四名 第四區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一名 第五區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四名 第六區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三名 第七區阜陽穎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三名 第八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三名 第九區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三名 第十區休甯祁門歙縣黟縣績溪三名

江西省第一區南昌市武甯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四名 第二區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四名 第三區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

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四名 第四區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鄖安遠四名 第五區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四名 第六區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三名 第七區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三名 第八區海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二名

湖北省第一區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甯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通城大冶七名 第二區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六名 第三區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六名 第四區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五名 第五區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四名 第六區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五名 第七區恩施官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四名 第八區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三名

湖南省第一區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五名 第二區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甯酃縣茶陵攸縣醴陵五名 第三區零陵祁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四名 第四區邵陽新化武岡新甯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甯五名 第五區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五名 第六區沅陵溆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六名 第七區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七名 第八區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六名

四川省第一區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二名 第二區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三名 第三區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三名 第四區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三名 第五區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三名 第六區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三名 第七區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蔭四名 第八區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巫源城口宣漢開江三名 第九區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三名 第十區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三名 第十一區 廬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四名 第十二區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眉邊馬邊三名 第十三區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二名 第十四區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二名 第十五區忠縣豐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碛西陽秀山黔江彭水三名

西康省第一區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霍丹巴定鄉四名 第二區甯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五名

河北省第一區清河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三名 第二區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三名 第三區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三名 第

四區易縣涑水涑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三名 第五區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三名 第六區河間獻縣肅甯任邱交河甯津吳橋東光南皮三名 第七區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三名 第八區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二名 第九區晉縣無極欒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三名 第十區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三名 第十一區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三名 第十二區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陽東明三名 第十三區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三名 第十四區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三名 第十五區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二名

山東省第一區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桓淄川齊東三名 第二區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三名 第三區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四名 第四區聊城博平在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四名 第五區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四名 第六區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四名 第七區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三名 第八區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卽墨招遠萊陽三名 第九區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雷化蒲台四名 第十區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四名 第十一區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四名 第十二區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

濮縣鄆城定陶三名

山西省第一區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河源興縣三名 第二區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二名 第三區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三名 第四區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二名 第五區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二名 第六區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二名 第七區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二名 第八區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二名 第九區右玉左雲朔縣平魯雷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二名 第十區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晉陽二名

河南省第一區開封洧川長葛廣武蔡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五名 第二區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五名 第三區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四名 第四區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五名 第五區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鄭縣四名 第六區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五名 第七區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三名 第八區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三名 第九區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三名 第十區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四名 第十一區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瀋

池三名

陝西省第一區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火甯陝藍屋二名 第二區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二名 第三區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枸邑邠縣淳化長武三名 第四區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二名 第五區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光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三名 第六區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二名 第七區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維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三名 第八區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二名

甘肅省第一區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三名 第二區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二名 第三區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二名 第四區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三名 第五區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河一名 第六區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二名 第七區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一名

青海省第一區西寧民和化隆二名 第二區樂都互助禮源二名 第三區湟源大通都蘭二名 第四區循化貴德同仁同德二名 第五區共和玉樹囊謙一名 福建省第一區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四名 第二區南平永泰

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三名 第三區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三名 第四區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四名 第五區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靖海澄平和長泰三名 第六區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二名 第七區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三名

廣東省第一區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二名 第二區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三名 第三區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山陽山南雄始興四名 第四區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四名 第五區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四名 第六區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四名 第七區饒平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三名 第八區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三名 第九區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四名 第十區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三名 第十一區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三名 第十二區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四名 第十三區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三名

廣西省第一區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緩漾賓陽二名 第二區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二名 第三區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二名 第四區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二名 第五區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二名 第六區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二名 第七區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二名 第八區蒼梧藤縣

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一名 第九區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名 第十區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二名 第十一區鬱林博
 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二名

雲南省第一區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二名 第二
 區曲靖平彝密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徵江玉溪路南江川二名 第三區昭通永善綏
 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二名 第四區建水蒙自曲溪迤海河西峨山石屏開
 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二名 第五區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瀾西彌勒
 師宗邱北二名 第六區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二名

第七區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二名 第八區保山永平
 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
 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二名 第九區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
 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二名 第十
 區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甯江（設治局）二名 第十一
 區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二名

貴州省第一區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二名 第二
 區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二名 第三區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
 南普安冊亨二名 第四區畢節大定黔西 寧水城納雍金沙一名 第五區遵義桐梓正

安赤水仁懷綏陽緡水涇潭道真二名 第六區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二名 第七區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甕安二名 第八區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三名

察哈爾省第一區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二名 第二區宣化懷來延慶一名 第三區涿鹿陽原懷安蔚縣二名 第四區龍關赤城沽源多倫二名 第五區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三名

綏遠省第一區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三名 第二區集甯豐鎮興和陶林涼城三名 第三區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三名 第四區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一名

甯夏省第一區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三名 第二區金積靈武鹽池豫旺三名 第三區中衛中寧一名 第四區紫湖（設治局）一名 第五區居延（設治局）一名

新疆省第一區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三名 第二區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四名 第三區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

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婁姑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五名

附表二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代表名額

省市名	農會（漁會在內）	工	會	商會（航業工會在此內）	總	額
江蘇	七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	一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七	二一	
山東	七	七	七	七	二一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察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一 八

天津	二	二	二	六
青島	一	一	一	三
西京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三三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律師團體一〇名 會計師團體五名 醫藥師團體八名 新聞記者團體一一名
 工程師團體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一八名 總計五八名

本法之總說明

本法各條之必須說明者，有下列四點：

1.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本法所稱之國民大會，其任務為「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而非憲法中所稱之「國民大會。」故其代表名額，并不如憲法上「國民大會」之多，產生方法亦不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共為一千四百四十名，（當然代表在外）一為由各省市（院轄市）選出，二為由各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及自由

職業團體中選出，三爲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如軍隊在外僑民蒙藏地方及遼吉黑熱等省是）四爲由國民政府就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之人員中指定者。

2. 何人有選舉權？何人不得有選舉權？應有明確之規定。凡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二（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國民政府乃總攬中華民國全國治權之最高機關，（約法六十五條）所治權，包括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授與榮典等。如有背叛國民政府行爲，即爲背叛中華民國，當然不能享有選舉權。但必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或雖未經判決確定，尚在政府通緝之中。（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官邪誤國，古今同慨，若服公務者有貪污行爲，盡國殃民，罪實大焉。何者爲貪污行爲？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規定：一剋扣軍餉者。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取財物者。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三條亦列有七種：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

財物者。三收取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六關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依上例亦須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為限。（三）褫奪公權者 凡犯刑法者，有時須褫奪公權。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訴訟願等公權仍可享有（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刑法第三十六條）蓋其人喪廉寡恥，他人羞與為伍，何堪付託重任，且所以防其憑藉機會，再為犯罪也。（四）禁治產者 心神喪失之人，失其意思能力；精神耗弱之人，非無意思能力，但於行為之利害得失，不能了解而已。如有上項情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夫心神喪失者，非絕對無回復之時，精神耗弱者，非絕對無了解利害得失之時，回復與了解時所為之行為，不能謂係無效行為，但就各個行為，證明其有效無效，最感困難。法律為保護此等人及其相對人之利益，特設禁治產制度。惟禁治產之原因雖屬存在，然非經法院宣告，不能即視為禁治產人。蓋禁治產之制度，一面因為保護其利益，一面又為剝奪其行為能力，自不得

不出以慎重之手續也。禁治產人既無行為能力，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參考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五）有精神病者 精神有異，言動失常，如癡癡白癡等皆屬精神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鴉片為害之烈，盡人皆知，吸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有懲罰明文，故本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不得有選舉權。

8.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因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淪於敵手。本法公布之時為二十五年，失地尚未收復，選舉自較困難，故不照一般區域選舉辦法，列為特種選舉。特種選舉共有四種，如有特別情形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第五十七條）

4. 附表之地區，多有變動，如重慶市已升為院轄市，應另為一選舉單位；又如四川雅安西昌等十餘縣，西康建省時，劃歸西康管轄；此外，如縣，設治局，管理局（如北碚管理局）之增設，及其他變遷，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及分配，實有調整必要，均有待於修正。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期布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

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並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二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杭滬甬鐵路工

第二十條

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經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

，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經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三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會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

營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卽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并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暨督按照各位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 三 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選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并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

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并得簽注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會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數。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選舉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注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擇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

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廈門監督西藏各地選

舉事務所，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

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

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

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

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區域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點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

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

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點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點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點。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票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投票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不加圈選者。
-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 四 不圈在姓名上端者。
- 五 圈選模糊者。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

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并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各左：

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并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并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

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總說明

本法有三點必須說明。

1. 國民大會任務 本法所稱之國民大會，其任務是制頒憲法；至憲法頒布後，再依憲法所定程序另選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正式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種職權，如選舉及罷免總統，立法院長，監察院長等，創制及複決法律等等。前者（即本法之國民大會）爲產生憲法之機關，後者爲憲法所產生之機關。本法第一條原爲「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經立法院修正如本法第一條。五五憲

草原有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二十六年修正時亦刪去，故第一屆國民大會，僅以「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為唯一任務。第十一條復有「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之規定。

2. 國民大會代表 第三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暨候補執行及監察委員，均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因此係「制頒憲法」之國民大會，而非憲法上之國民大會，且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訓政期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國民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名代表，藉此可容納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參政員或省市參議員，及有功於抗戰之人士中遴選之。

3. 表決方法 一般法令中之表決方法，多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只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其議決即可成立。惟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大法，關係人民之權利義務甚大，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并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以示慎重之意。

附錄

刑法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依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人民有四種政權，政權之行使，無論爲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或複決權，往往以投票之方法行之。凡妨害投票者，非徒阻礙政權之行使，尤足影響一國之政治，自須於刑法上特設專章，以資保護。舊刑法妨害選舉罪章，僅以妨害依法所設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限，設處罰之明文，範圍未免過狹，本法特改章名爲妨害投票罪，以求概括，且以表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原則下之立法精神。惟投票事宜，以安全、純潔、正確爲要義，尙安全則施強暴脅迫者有罰，尙純潔則以利害誘惑者有罰，尙正確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蓋政治上投票權之行使，爲民主政治之首務，必使投票者自由表示其意思，始能測知真正之民意，以爲施政之準繩，現正普遍成立民意機關，距憲法實施亦爲期不遠，本章之設，事實上尤感需要之切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罪爲妨害投票自由罪，其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一)須有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其他非法方法，指強暴脅迫以外法律上所不容許之一切方法而言。

(二)須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投票權爲人民之公權，應由人民自由行使，設於此而用非法方法加以妨害，則投票權不能安全行使，個人公權與投票結果，均蒙重大影響，故設專條處罰。唯須注意者，此爲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與第一百四十七條之妨害投票不可混同。

(三)被妨害者須爲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所云「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指依法所定所有關政治之選舉而言，如法定政治上之中央選舉或地方選舉是也。至如同鄉會同業公會等團體之選舉，因無關政治，不屬本條範圍，縱有妨害他人選舉自由之行爲，亦不能構成本罪。所謂「法定政治上之其他投票權」，指選舉權以外依法所定有關政治之其他投票權而言，但不以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政權而舉行之投票爲限，即在實際上不採投票方式而用其他方法表決以行使其投票權者，解釋上亦應認爲包括在內。

舊例備考

1. 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

(舊)第一白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十五號解釋)

2. 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為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為刑法(舊)第一白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十八號解釋)

3. 刑法(舊)第一白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為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四百零八號解釋)

4.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刑律(失效)第八章。(前大理院統字第四五號解釋)。

本罪之既遂與未遂 凡具備第一項之特別構成要件者，即為本罪既遂。雖有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之行為，而他人之投票權并不受其阻礙，而仍能自由行使者，則為未遂之狀態，投票權之行使與政治有重大之關係，雖有時妨害未遂，為重視行使投票權之安全自由起見，亦有一併處罰之必要，故本條第二項特定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爲投票受賄罪，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一)犯罪主體須爲有投票權之人 若無投票權者，則無犯本罪之可能；有無投票權，須依法定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之資格決定之。依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其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則關於四權之投票，卽爲無投票權之人。

(二)須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爲 「要求」者指有投票權之人提出某種希望，促使對方應允之謂，一有要求，卽成本罪，不以他方承諾或意思表示一致爲要件。「期約」者，雙方就其期望而爲約定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謂，至由何方先行表示合意，可以不問。「收受」者，他方有所交付，從而受領利益，事實上取得其處分權之謂。至於有投票權之人事先是否有所要求或期約，均與收受罪不生影響。要求期約與收受之行爲，雖可分爲三級，然非必層遞進行，如係層遞進行，則進至較高級時，應卽依吸收關係，就所進之高級行爲論罪。若尙有將進而未至之級，則應就所已進之行爲論罪，不得指爲高級

行爲之末遂。本罪不專以收受行爲爲成立要件，縱僅要求或期約，亦與收受同科，故三者有一於此，卽足構成本罪。

(三)須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一許以不行使投票權爲消極的許諾，如許以不投票或缺席是。一許爲一定之行使爲積極的許諾，如許以準定選舉某人或罷免某人之類是。本罪之構成，須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有此消極或積極的許諾爲已足，至是否已有受賄而果不行使投票權，或果爲一定之行使，在所不問。

犯本罪者，有傷投票之純潔，故處自由刑外，得併科罰金，所收受之賄賂，并設有沒收與追徵價額之特別規定，以懲貪慾，而爲投票之賣買者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此爲投票行賄罪，特別構成要件有三：一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爲之；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爲；三須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查舊暫行刑律第一五九條，關於選舉之受賄與行賄罪刑相等，舊刑法第一五〇條，行賄者之刑較受賄者爲輕，本法則投票行賄者之刑反較受賄者爲重，而與刑法瀆職罪章

受賄罪重行賄罪輕之原則，亦有出入，論者頗有譏其失平者，殊不知瀆職罪之受賄者，具有公務員或仲裁人之特殊身分，負有狷介廉潔之義務，行賄者畏其權勢，情非得已，故受賄者應重罰，行賄者可輕恕。而投票之事，在有投票權者之受賄，純為行賄者所引誘。民國以來，賄選巨案可為殷鑒。彼挾其多金，收買豬仔者，豈徒妨害投票之純潔，抑且阻滯政治之清明，故行賄者應重，而受賄者可輕，此固立法政策上不必求其強同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為誘惑投票罪，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一)須以生計之利害，對於投票人施誘惑。『生計上之利害』指一切利害關係足以影響於生計者而言，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其利害是否足以影響於投票人之生計，無須依客觀方面認定，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此意思，即足構成本罪，蓋以利害動人，亦足以傷投票之純潔也。

(二)須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投票人』與『有投票權人』，用語雖異，而在實用上，其範圍則實相同，蓋必為有投票權之人，始可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也。以生計上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最易被其蠱惑，對於投票之正當結果影響亦巨，故只罰誘惑人，而

不罰受誘惑者，本罪一有誘惑行為即可成立，投票人之果否受其誘惑，在所不問。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為妨害投票正確罪，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犯本罪 詐術不過非法方法之一種，非法方法甚多，不能一一列舉，故設概括之規定。

(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本條所云「投票」，不第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且須為有投票權者之投票，此種投票，為民意之表示，其結果務必正確，始可明瞭投票者之真意，若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則有失投票測驗公意之本旨，為弊易言，故依專條處罰，以資儆戒。所云「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指在投票前或投票時，故意以非法方法使其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而言。例如無投票權之人，詐冒為有權而投票；有投票權之人，投票後更為重複之投票。又如將投票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非法方法使登載於投票名簿之類，則其投票之結果，當然不得謂為正確。所云「變造投票之結果」，其投票結果本屬正確，因

用非法方法加以變造，始成爲不正確者也。例如虛報票額，使其超過投票之實數；或隱匿票額，使其少於投票之實數是也。此等犯罪，本不限身分，皆可犯之。惟公務員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致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加重其刑耳。

第一項犯罪已生結果者，爲本罪之既遂，其未生結果者爲未遂。第二項處罰未遂犯，所以保護投票之正確也。

舊例備考

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并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第二說誠是。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爲刑律（失效）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解釋）

（按舊暫行刑律採列舉規定，其所注意者，一爲不正方法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二爲無資格而投票。本法以列舉終有遺漏，故採概括規定。本法施行後，捏造投票名簿，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當然成立第一四六條之既遂犯。若僅捏造名簿，未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則爲第二項之未遂犯。惟投票名簿爲公文書之一，捏造投票名簿，可以發生偽造公文書罪，與本罪未遂犯之想像上兩罪競合問題，應從一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此為妨害投票事務罪，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一)須有妨害或擾亂之行爲。「妨害」妨礙侵害之意，「擾亂」騷擾紊亂之意，妨害或擾亂之方法如何，條文上未設區別。

(二)須對於投票事務加以妨害或擾亂。本罪與第一四二條之罪不同，彼係妨害個人投票權行使之自由，此則妨害投票之事務。其投票須係法定政治上之投票，自不待言。妨害投票例如抑留選舉票隱匿投票處之類是。擾亂投票例如騷擾投票所或開票所之秩序是。此種行爲，均足以妨害投票事務之安全，故有本罪之設。惟對於監督或辦理投票事務之公務員，有妨害其事務之行爲者，則應適用刑法妨害公務罪之規定論科。至如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更有從根本上阻擾投票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實用時又須注意刑法第一五二條（妨害秩序罪）之規定。

舊例備考

1. 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號解釋）

2. 刑法（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舉行之中央或地方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於法無據，無論有無妨害行為，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院十八年上字第七十二號判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此為妨害投票秘密罪，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一）須係無記名之投票 無記名投票者，投票人僅於票內記載一定之事由，而不記載投票人之姓名，所以使其發表自由之意見也。反是於票內為一定之記載外，并須載明投票人之姓名者，則為有記名投票。本法為確保法定政治上投票之秘密，僅對無記名式之投票，設保護之規定。

（二）須對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其要載之內容 舊刑法關於本罪，僅保護無記載投票之選舉，故所刺探者，亦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限。本法既擴充及於罷免創制複決等法定政治上投票之保護，故將被選舉人之姓名，改為票載之內容，以資賅括。夫投票後票既入壺，則在開票以前，須絕對保持秘密，以昭信於大公，設以隱秘之手段，刺取或竊探票載之內容，則無論為被選舉人之姓名，或為因於創制複決罷免等意見，均足以破壞票載之秘密，而投票之安全，亦不可保，本罪之處罰，蓋本防弊之旨也。

補編

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雖有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然其規定之本旨，不過就同條例未經本院統一解釋之疑義，認選舉監督有解釋權，各省選舉監督所為之解釋，并非統一之解釋，統一之解釋自應仍由本院行之，故就原呈所舉同條例各疑義予以解答：

（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規定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并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為縣參議員之資格。至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是否同條款所稱之公務員一節，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為公務員，即以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而又不認為公務員之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自不包含鄉鎮保長及其他兩種地方自治人員在內。此項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為限，得兼任原職。（參照後開第十一段解釋）

(二) 鄉鎮保長為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為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至應選後得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

(三)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等語，此所謂參加，係指行使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之行為而言。行使選舉權之行為，即為從事選舉，行使被選舉權之行為，即為當選後之應選。故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且均當選時，如願應選，應就區域選舉之當選為之，其僅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當選或無當選者，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之部分，即無適用之餘地。若謂同條項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所謂應參加區域選舉，係指僅得為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而言，則凡具有同條例第一條所定被選資格之縣公民為職業團體之會員者，無不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果僅得為區域選舉之被選舉人，所有職業團體之選舉，勢必無人可以當選，此與同條例認職業選舉之本旨顯相矛盾，同條項所稱之參加，關於被選舉權部分，既應解為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當選後之應選，即不致發生職業選舉無人可以當選之結果。

(四) 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選為鄉鎮保長時是否兼任原職，可參照第一段解釋辦理。

(五)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

去其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

(六) 所稱中央或省縣金融貿易機關人員，其機關及人員之名稱，未據說明，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尙難懸斷。如係此種人員，則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又其機關有組織規程而不送銓敍之人員，不能謂必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雖可當選為縣參議員，其得兼任與否，仍難懸斷。惟原呈所稱社會服務處人員，如係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〇九七號解釋) 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又支領俸給公糧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七) 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并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八) 遊擊區縣臨時參議會，如在本縣境內不能集會，自非不得在鄰縣或其他適當地點開會。

(九)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遞補為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原呈擬於縣參議員現在地過遠或行蹤不明時，許候補當選人代表

出席，自非法之所許。

(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法文既未限定，自由由省府斟酌交通等情形定之。

(十一)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至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臨時參議員。

(十二)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兼任，自無不可。

重要修正

立法院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二百八十二次例會通過下列兩案。

(一)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案，修正文如下：（國民政府已於八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布）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名增加一名。」

原條文市參議員名額為九名，茲增加十名，例如重慶市人口為一百三十萬，依修正后之市參議員名額應為七十九名或八十名。又如自貢市人口為二十萬，由區域選舉者為二十二名，職業選舉者為九名或十名，總數則為三十一或三十二名。又例如上海市人口為四百萬，則由區域選舉者為一百四十九名，由職業選舉者六十四名，是上海市參議員總數為二百一十三名。

(二)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文案，修正文如下：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教員不適用之。」

修正案新增第二項，為第一項第一款之例外規定，政府為網羅人才，俾縣參議會健全，故無論在本縣區域內之國立省立縣立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均可當選為縣參議員。（私立學校校長固無論矣）原解釋以縣立中學校長為公務員，而縣立小學校長又不受此限制可以當選，一舉兩歧，殊不合理。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亦有「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之規定，良以各級學校校長并非官吏，且教育界公正廉能之士甚多，使之參議縣事，必可裨益民治，故有此次之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版

民意機構選舉法規釋義

定價國幣三十九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色紙費)

編著者 李 朋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 百 川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